



鑫诚招标

<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3

采购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承诺函	54
五、资格审查材料	56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七、技术部分	64
八、技术偏离表	65
九、销售业绩表	66
十、实施方案	67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68
十二、其他材料	69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7

特别提示

1、用户注册及证书办理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4CA 密钥办理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 供 应 商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 加 密 的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为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2047-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包 1	2400000.00	2400000.00
2	豫政采(2)2025 2047-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包 2	450000.00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网络安全防火墙、安全服务授权

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段

包 1：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2：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包 1：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包 2：服务期限：3 年

（5）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包 1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出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原件，并提交前述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4	所属包段	包 1
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包 1:2400000.00 元 响应总报价大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项目地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
8	采购内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网络安全防火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9	供货及安装期、供货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要求	3 年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1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23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25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

		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函时间涵盖项目服务周期（3 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递交给甲方。
29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至甲方认可后启动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30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1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4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份。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5	特别提醒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货及安装期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销售业绩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

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 (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四) 报价、供货及安装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

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供货及安装期

16.1. 供货及安装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供货及安装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工程质量

17.1. 投标工程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

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94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符合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5 分 综合标: 33 分 技术标: 32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 3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5 分	1、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中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4、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标 33 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 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合同和合格的验收报告,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 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将业绩上传至主体库, 以便审验, 没有不得分。

设备功能 16 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具有防火墙、防病毒、IPS 功能”的基础上，（额外功能：虚拟专用网络 VPN、应用识别与控制、深度包检测（DPI）、威胁情报、日志审计、用户身份关联、网络准入控制、数据防泄漏、垃圾邮件过滤、URL 过滤、敏感文件过滤、防 Ddos、智能选路）等功能每多增加一项功能加 2 分，最多加 16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演习期间提供远程人员技术支持（包括支持内容）、定期巡检、定期到现场协助做好安全工作等。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详细的服务和保障措施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有完整的服务和响应措施得 7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服务和响应措施基本完整，方案内容简单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运行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 标 32 分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及网络安全保障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与网络安全保障，至少包含： 1. 风险管理计划； 2. 风险控制措施； 3. 网络安全问题分析； 4.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5. 网络安全应对措施。 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 1 个（及以上）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阶段），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 方案 3 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应用，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设备安全及使用）、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综合考虑各方面应用需求，培训安排全面详尽、与项目应用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提供有但培训安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或与项目应用契合度不高的得 2 分； 提供有但培训安排较差、培训内容有较大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 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 1. 突发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流程； 2. 应急响应速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3. 应急方案及措施； 4. 人员岗位职责； 5. 设备安全及使用制度； 6. 应急管理制度。 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以上六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 1 个（及以上）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未提供的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2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									

2.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函时间涵盖项目服务周期 3 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递交给甲方。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全部交货。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地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4)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一并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

(5)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乙方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需定期巡检、定期到现场协助做好安全工作，在甲方演习期间需提供远程人员技术支持。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响应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设备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本条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该设备货款甲方不予支付。

9.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

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至甲方认可后启动验收程序，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违约金，乙方同意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重新向甲方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6.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部署产品	数量	部署位置	设备功能参数
1	下一代防火墙 (高性能, 集成入侵防护、 防毒网关功能)	5 台	东机房服务器 区边界 (2 台, 关键设备冗余 部署); 专网隔离交换 区边界 (1 台); 网络边界接入 区 (2 台, 关键 设备冗余部 署)	1. 硬件形态: 标准 2U 机架式机箱, 冗余电源。国产 CPU、操作系统。 2. 不少于 2 个自适应千兆电口; 3. 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不少于 7 个扩展槽位; 5.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 $\geq 70\text{Gbps}$, 6.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5\text{G}$, 7. IPS 吞吐量: $\geq 20\text{G}$, 8. 全威胁吞吐量: $\geq 15\text{G}$, 9. 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 万。 10. 至少具有防火墙、防病毒、IPS 功能; 11. 基础功能: 包过滤、状态检测、网络地址转换 (NAT)、入侵防御、防病毒。 12. 产品服务: 三年产品维保服务, 三年防病毒、IPS 特征库升级。
2	下一代防火墙 (中等性能, 集成入侵防 护、防毒网关 功能)	4 台	安全管理区边 界 (1 台); 终端接入区边 界 (1 台); 新虚拟化区域 边界 (1 台)	1. 硬件形态: 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 国 产 CPU、操作系统; 2. 不少于 2 个自适应千兆电口; 3. 不少于 4 个万兆光口; 4.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5.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0\text{G}$,

			视频应用区（1台）	6. IPS 吞吐量：≥18G， 7. 全威胁吞吐量：≥10G， 8. 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 万。 9. 具有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10. 产品服务：三年产品维保服务，三年防病毒、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特征库升级服务。 11. 基础功能：包过滤、状态检测、网络地址转换（NAT）、入侵防御、防病毒。
3	WAF 网关（web 防火墙）	1 套	服务器区域边界，防火墙之后	1. 硬件形态：标准 2U 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国产 CPU、操作系统。 2. 不少于 2 个自适应千兆电口， 3. 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不少于 2 个扩展槽位； 5.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20Gbps， 6. 应用层吞吐量≥8Gbps， 7. 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万。 8. 产品服务：三年产品维保服务，三年特征库升级。 9. 基础功能：应用层防护，检测和阻断针对 Web 应用的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跨站攻击等。

注：

1. 本项目所投所有设备均须为国产设备。

2. 所有设备均可以通过一个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可实现联动管理。

3. 本次投标全部设备须免费接入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安全运营平台；如不能兼容，供应商须具备后续定制开发能力，免费提供后续开发服务并免费接入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安全运营平台；3年内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安全运营平台如有变更，应免费提供变更对接。

※以上技术要求为全部满足项，如有一项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销售业绩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供货及安装期_____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及安装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承诺函 1: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2: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次投标全部设备均可以免费接入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安全运营平台；如不能兼容，我单位具备后续定制开发能力，免费提供后续开发服务并免费接入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安全运营平台；3年内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安全运营平台如有变更，我单位免费提供变更对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承诺书（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次投标全部设备均可以通过一个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可实现联动管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水平编制该部分内容。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 材料对应 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 目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销售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备品备件等，格式自拟。

附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演习期间提供远程人员技术支持（包括支持内容）、定期巡检、定期到现场协助做好安全工作等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一、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